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400)通过]

## 74/17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sup>1</sup>

又回顾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受到明确谴责，

重申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又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sup>1</sup> 第 72/194、72/284、73/174、73/186 和 73/21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41(2017)、2347(2017)、2349(2017)、2368(2017)、2396(2017)和 2462(2019)号决议。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sup>3</sup>,

再次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可能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并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协调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应对这一挑战的努力,

尤其回顾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根据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4</sup> 的所有方面,以及各国继续充分执行该《战略》所有四大支柱措施的必要性,并回顾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综合、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措施,肯定秘书长这方面的努力,重申会员国对实施该《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教育,将其作为预防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犯罪和维护法治的工具,

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一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报告,<sup>5</sup>

回顾大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签署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针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sup>2</sup> 第 53/243 号决议 A 和 B。

<sup>3</sup> 第 56/6 号决议。

<sup>4</sup> 第 60/288 号决议。

<sup>5</sup> E/CN.15/2019/5。

确认各国议会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消除恐怖主义有利条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还确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在这方面建立的伙伴关系具有现实意义，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儿童问题提供的指导，包括《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司法系统的作用》手册及其三份相关培训手册中提供的关于防止儿童卷入恐怖团体的指导以及关于这些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指导，

注意到会员国在获取和使用可采证据，包括数字证据、物证和法证证据方面可能面临挑战，包括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些证据可用来帮助起诉和定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支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人，

1. 敦促尚未加入现有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其他相关公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6</sup> 以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吁请会员国有效实施所加入的文书；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依照本国法律框架促进负责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执法和其他相关实体及机关之间的有效协调，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4. 吁请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依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有效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决议，考虑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约，准许有效交流相关的金融情报，并确保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为上述目的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协助国际反恐法律合作和司法合作，包括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刑事事项合作，并促进建立有力而有效的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其收集、分析、保全、储存、使用和共享法证和电子证据以便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及其相关犯罪，并协助其加强这方面的司法协助，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跨境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sup>7</sup>

7. 吁请会员国，包括通过相关中央当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支持能力建设的联合国相关实体，非正式和正式地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7</sup>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

专门知识，以期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更好地收集、处理、保存、共享和使用相关信息和证据，包括从互联网或在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获得的信息和证据，以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实施犯罪的人，包括返回或来自以及迁入或迁出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8. 鼓励会员国酌情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平台和工具，包括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促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向该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以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并向该办公室提供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以供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合作，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收集、记录和共享生物特征信息，以便依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负责任地正确确定恐怖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欢迎出版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编写的《联合国关于负责任地使用和共享反恐生物鉴别技术的推荐做法简编》，并强调在这方面充实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并加以充分利用的重要性；

10. 强调会员国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随时酌情考虑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因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方面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各国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依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对恐怖主义行为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相关实体合作，通过其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资助、动员、招募、训练、组织、激进化以及这些人员的旅行，确保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

14.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实体的协调，以便根据会员国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内编写的相互评价报告，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综合技术援助，包括提高会员国履行其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义务的能力的援助；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按照相关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国际标准，具体评估各国的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查明最容易遭受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金融活动、金融服务和经济部门，并欢迎联合国发布的指南，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会员国评估资助恐怖主义风险指导手册》；

16.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相关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已经存在、在某些情况下日益密切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同时认识到恐怖分子可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并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7. 吁请会员国加大努力，改善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复原力，加强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等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或“软”目标，并制定战略预防、防范、减轻、调查、应对恐怖袭击造成的损害并从中恢复，特别是在平民保护领域，并考虑在这方面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其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减少重要基础设施受恐怖分子袭击风险的战略；

18. 又吁请会员国加强各自的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19.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下开展合作，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建设其立法和业务能力，包括收集、处理、分析和有效交流旅客信息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等旅行数据；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其对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所载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专门知识，以便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预防和打击这些形式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电子学习模块；

2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2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其防止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媒体策划、招募人员从事、资助、实施或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袭击的行为，并支持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的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并与私营公司和社交媒体平台密切合作，促进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2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按照相关国内法规制定和实施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注重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2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内法规，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并且对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已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铭记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确保按照适用法，包括国际法，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sup>8</sup>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9</sup> 规定的义务，以顾及他们的权利并尊重其尊严的方式予以对待，并确保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地使曾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2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有关实体合作，依请求协助会员国按照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将性别视角纳入对付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遭恐怖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同时酌情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并在这方面欢迎《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层面手册》，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家属面临的挑战；

26.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在监狱中维持一个安全和人道的环境，开发有助于处理激进化发展至暴力和招募恐怖分子问题的工具，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囚犯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和激进化发展至暴力的可能性，同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10</sup> 并利用其他国家分享的防止狱中人员激进化发展成暴力和被招募为恐怖分子的办法和良好做法的有关信息，包括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的信息，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9</sup>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sup>10</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2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进行协调，继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并注意到《全球契约》各实体制定的现行联合举措；

28. 表示赞赏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更多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因为有必要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并有效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2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4</sup>的相关要素；

3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18日  
第50次全体会议